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 發行中金A股的特別授權進展之更新

茲提述：(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關於擬議合併的公告；(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有關中金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的通函(「通函」)；及(i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關於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欣然宣佈，近日，中國證監會就擬議合併涉及的包括中金公司與東興證券、信達證券合併，中金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東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信達澳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東興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控股股東，信達期貨有限公司變更控股股東等行政許可申請依法予以受理，並出具《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61957、261958、261959、261967、261963、261953)。

中金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的時間表和最新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此外，交割須待合併協議實施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金股東、中金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擬議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金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如生效亦可能實施或完成或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金股東、中金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金股份或中金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